

附件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嘉義市原有住宅 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書

(申 請 單 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比率表

編號	建 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預計改善項目總表

預計改善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預計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是否申請補助	備註
1	室外通路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出入口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室內通路走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昇降設備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p>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p> <p>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p> <p>3. 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p> <p>4.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2)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外觀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建築物外觀 照片	照片
建築物外觀 照片	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排列，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預計改善方式			
現況照片	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預計改善方式			
現況照片	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現況照片以彩色為主，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排列。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有關 嘉義市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案，本人_____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
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 二、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_____局(處)

同意人簽章：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嘉義市_____區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_____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當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及住址等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時，您的個人資料被本處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您所提供資料僅用於嘉義市112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用途。
2.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處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4. 本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嘉義市112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完成，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6.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於修改後公告於本處網頁(站)內，不另作個別通知。
7.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請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工程估價明細表

土地或建築物
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附件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竣工查驗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竣工查驗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竣工查驗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核定改善完成文號 及期限	年 月 日		核定金額 (新臺幣)	總金額		
	府工使字第 號 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 金額	(%)	
展 延 期 限	年 月 日府工使字第		號函同意展延至 年 月 日			
應 備 文 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成果報告書(經依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設計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改善成果照片、改善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及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計畫改善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無障礙設施項目。
3.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機關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需列所得。

二、補助核准函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項目總表

改善完成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編號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同意補助經費	竣工實際經費	備註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5	昇降設備				
填表說明	<p>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p> <p>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p> <p>3. 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p> <p>4.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外觀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建築物外觀 照片	照片
建築物外觀 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排列，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照片

設施改善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改善方式			
<p>施工 前中後 照片</p>	<p>照片</p>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改善方式			
<p>施工 前中後 照片</p>	<p>※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排列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p>照片</p> <p>※提報注意事項：</p> <p>1. 請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p> <p>2. 改善照片彩色為主，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排列。</p>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附件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具備文具：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認可證字號

(簽章)

四、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_____縣（市）政府工務處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
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六、115 年度嘉義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辦流程

